（上接B463版）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6,6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130,0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6.82%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5,49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5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0.7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7.13元/股/11.40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56728R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注册资本	40,405.0612万元
成立日期	1981-10-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股票代码	603511.SH
上市日期	2021-06-31
主营业务	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元）	3,093,649,869.17	3,163,462,007.75	3,427,925,0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063,152.63	163,361,451.15	306,679,8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772,731.89	111,886,628.76	263,853,085.82
总资产（元）	5,232,803,251.76	5,122,927,991.76	5,324,966,40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6,963,426.45	4,391,979,236.74	4,520,467,468.34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67	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51	5.86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荣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宋玉惠	董事
3	郑峭	职工董事
4	卜才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赵英明	独立董事
6	王凡林	独立董事
7	刘彬	独立董事
8	闫跃峰	副总经理
9	吕国峰	财务负责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权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6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63%。其中，向首次授予的权益为61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53%；预留11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8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0.4061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尚未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事项，因此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40.4061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2.6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7,712人的0.73%，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爱慕股份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人）	120.00	18.18%	0.30%
合计	120.00	18.18%	0.3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本次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向公司人部员日是股东获授股票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能确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3%	0.05%
吕国峰	财务负责人	10.00	1.5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3人）		399.00	60.45%	0.99%
预留		111.00	16.82%	0.27%
合计		540.00	81.82%	1.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本次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向公司人部员日是股东获授股票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能确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荣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宋玉惠	董事
3	郑峭	职工董事
4	卜才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赵英明	独立董事
6	王凡林	独立董事
7	刘彬	独立董事
8	闫跃峰	副总经理
9	吕国峰	财务负责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权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6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6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61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53%；预留11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8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0.4061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尚未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事项，因此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40.4061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2.6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7,712人的0.73%，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爱慕股份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人）	120.00	18.18%	0.30%
合计	120.00	18.18%	0.3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本次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向公司人部员日是股东获授股票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能确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3%	0.05%
吕国峰	财务负责人	10.00	1.5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3人）		399.00	60.45%	0.99%
预留		111.00	16.82%	0.27%
合计		540.00	81.82%	1.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本次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向公司人部员日是股东获授股票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能确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授权提出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授权提出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同步披露相关授予情况。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归属期首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可归属时间段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某批次限制性股票因当期条件未达成，则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而应当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每份限制性股票可以11.4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40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40元。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确定以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提升股东价值为根本目的，立足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当前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因素，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0元。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授权提出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授权提出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可行权时间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未全部行权，则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而应当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设置个别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1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2）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 （2）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2）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 （2）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0%	0%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荣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宋玉惠	董事
3	郑峭	职工董事
4	卜才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赵英明	独立董事
6	王凡林	独立董事
7	刘彬	独立董事
8	闫跃峰	副总经理
9	吕国峰	财务负责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权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6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6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61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53%；预留11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8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0.4061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尚未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事项，因此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40.4061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2.6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7,712人的0.73%，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爱慕股份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人）	120.00	18.18%	0.30%
合计	120.00	18.18%	0.3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本次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向公司人部员日是股东获授股票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能确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3%	0.05%
吕国峰	财务负责人	10.00	1.5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3人）		399.00	60.45%	0.99%
预留		111.00	16.82%	0.27%
合计		540.00	81.82%	1.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本次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向公司人部员日是股东获授股票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能确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授权提出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同步披露相关授予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授权提出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